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11名承授人授出合共9,6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授予承授人的每份股份獎勵均代表於其歸屬日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承授人：本集團11名經選定僱員

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合共9,600,000份股份獎勵

所授出股份獎勵的購買價：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

歸屬期：100%的股份獎勵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之日歸屬。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應予歸屬。

表現目標：

授出的股份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知悉，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其提供保留激勵或獎勵，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發展，並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整體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

經考慮上述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下列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就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設定表現目標並非必要，且經計及下列因素，有關不設表現目標的授出股份獎勵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a) 有關承授人在本集團業務中的角色與經驗、其服務本集團的年期及對推動本集團業務的貢獻與投入；
- (b) 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
- (c) 有關授出股份獎勵須受上文所述的歸屬時間表規限，此舉可強化承授人對長期服務本集團的承諾，並有助挽留本集團高質素的僱員。

退扣機制：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在下列承授人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並即時註銷：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或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或服務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裁定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或(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財務資助：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以協助其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出及將獲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出及將獲授出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授出股份獎勵無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股份獎勵的理由

授出股份獎勵的理由乃就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而向彼等提供保留激勵及獎勵。此外，授出股份獎勵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承諾。本公司認為，授出股份獎勵將鼓勵及挽留承授人，一同努力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並挽留本集團高質素的僱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中國，漳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興先生、鄭冰倩女士及吳麗萍女士。